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5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2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2日
聲請人	張富雄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竹東原簡字第35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於偵查過程檢警取證手段有脅迫利誘等疑慮，於刑事訴訟法上證據力恐有瑕疵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大法官釋憲，並廢棄系爭判決發回重審等語。核屬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且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52號張富雄聲請案